

2017 年 5 月 23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感化院舍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感化院舍服務。

背景

2. 自2007年起，社會福利署（社署）把羈留院、收容所、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的院舍服務重置於一所住院訓練綜合設施，即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屯門院），目的是使各種服務產生協同效應，讓不同類別的院童能夠分享設施以達到規模經濟效益，並為院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生活環境。

服務目標

3. 屯門院為成長中遇到困難的兒童及少年提供短暫／過渡期的照顧、保護及／或監管，並以社會工作手法執行其法定職責，為行為上有適應問題的兒童和少年，以及兒童和少年違法者，提供住院訓練服務。社署因應個別院童的需要提供個人化的訓練計劃，以改善家庭關係，促進院童持續與社區聯繫和互動，使院童離院後可盡快融入社區，重新投入自信自律的積極生活。

法定功能

4. 屯門院提供的服務均須按照法例要求或法庭指令執行，詳情表列如下：

	功能	條例	服務對象
(i)	羈留院：拘留未定罪／已定罪而不獲保釋的兒童及少年人的住宿設施	《少年犯條例》（香港法例第226章）	● 10至16歲以下的人士
(ii)	收容所：為有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及少年提供住宿服務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香港法例第213章）	● 8至18歲以下的人士 ● 8至21歲以下由社會福利署署長作監護人的人士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 18歲以下的非法入境者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香港法例第512章）	● 12至18歲以下的人士
(iii)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為受感化者提供不超過12個月的住宿訓練	《罪犯感化條例》（香港法例第298章）	● 10至16歲以下的人士
(iv)	感化院：為兒童及少年違法者提供1年至3年的住宿訓練	《感化院條例》（香港法例第225章）	● 10至16歲以下的男性

5. 屯門院為根據不同條例入住的院童作出所須的分隔安排，以符合法定及相關國際公約的標準和要求。院方除了將院童按性別分隔外，各部的日常運作亦會分流處理，包括將未定罪與已定罪的院童分隔，以及將因涉及違法而被羈留與因行為或情緒等問題接受保護的院童分隔。

服務重點

生活照顧與訓練

6. 屯門院共有388個住宿名額，由社工及護士提供24小時照顧、護理和督導服務，並有到診醫生提供一般醫護服務。如院童有特殊生理、心理或精神健康問題，院方會轉介院童接受專科醫生及／或臨床心理學家的評估和跟進服務。

7. 屯門院因應院童的住宿期和訓練目標，訂定其日常生活程序表，協助培養院童有規律和健康的生活習慣。為協助院童改善行為和重建守法意識，院舍設有獎懲制度。獎懲制度着重「獎賞」，因應院童的正面行為和表現，給予讚賞、積分、小禮物、零食、戶外活動、回家度假等正面鼓勵；而就院童的負面或違規行為，院舍則會予以扣減積分或獎勵，或派遣額外工作，例如整理衣服物資、簡單清潔的值日工作等。

8. 院方亦設有紀律委員會，處理院童重複或嚴重違反院規的情況（例如刻意破壞院舍設施等）。紀律委員會會就院童的需要，擬定跟進計劃，協助院童改善行為。院方亦會將有關違規行為及懲罰安排作書面記錄。此外，社署亦可因應院童的違規行為，向法庭提交報告，以覆檢其住宿訓練安排。

教育與職業技能培訓

9. 屯門院的教育及職業技能訓練服務，現時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青年學院提供。屯門院在每位院童入院後，均會評估其學業程度和學習需要，並因應其住宿期與院童商討和制訂適切的學習計劃，為院童編配適合的學科及技能訓練。除常規的學科學習外，職訓局亦提供多元化的技能訓練課程，包括空氣調節及製冷、西式包點製作、髮型設計、美容護理、體適能訓練、電腦運用及電腦動畫製作、多媒體設計、汽車維修等。職訓局會在院童完成課程後進行評估，並頒發證書予合格的院童，以助他們離院後繼續升學、進修或就業。職訓局同時透過職場講座及參觀，協助院童作生涯規劃，讓他們按年齡、個人興趣及所長訂定離院後的計劃。

興趣與發展性活動

10. 院童可參與多類型的文娛康樂活動，例如音樂欣賞、閱讀、手工藝工作坊、球類運動及小組遊戲等，培養有益身

心的興趣，提升個人能力，發展潛能。另外，核准院舍及感化院的院童在適應院舍生活及情況穩定後，可參與院外不同的戶外活動，包括馬拉松長跑、足球、野外定向等。

個人輔導

11. 為協助個別院童處理個人行為和情緒、朋輩相處、家庭關係等問題，院方會透過個案和小組輔導，提升他們的自我認識、社交技巧、情緒管理及正向思維等。院舍的個案社工會跟進每個院童的進度和需要，並與院童的福利主任或感化主任商討及進行個案會議，制訂、執行和檢討個人化的訓練計劃，啟導他們克服困難，建立自信和紀律，為重返社區生活作準備。

家庭關係與社區連結

12. 屯門院鼓勵父母或監護人以探訪、書信和電話聯絡的方式支持院童的住宿訓練，並透過個案輔導和親子活動，協助院童與家人重建正面溝通，改善關係。其中核准院舍及感化院的院童在入住一段時間且表現穩定時，會獲安排於週末回家與家人共聚，使他們離院後可獲有效的家庭支援。

13. 屯門院安排多個社區團體，包括非政府福利機構、教會組織、義工隊伍及大專院校等，到院內舉行各類小組及支援性活動，為院童建立有意義的社區連結。院方亦鼓勵核准院舍及感化院的院童參與社區活動及義工服務，培養他們的溝通技巧、領導才能及自我價值，幫助他們重返社區。

服務質素與監察

14. 社署十分重視感化院舍服務的質素，定期為院舍同工提供在職訓練以加強其專業知識和技巧，並透過工作改善小組與前線員工共同商討豐富服務的項目。社署亦會聽取各社區伙伴的意見以持續優化服務。

15. 屯門院亦須接受社署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的監察，按各項服務質素標準的規定提供服務，包括訂立處理投訴的機制和程序，以及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院童免受侵犯。院

舍同時須接受太平紳士每月的突擊探訪。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2017年5月